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7018
交易代码	2170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3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2,453,420.6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锁定投资组合下方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可转债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可转债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20%-95%，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基金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在上述投资组合比例范围内，适时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投资品种间的配置比例。利用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在不同市场周期下完成大类资产配置的目标，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60%×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一般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潘西里	林葛
	联系电话	0755-83196666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cmf@cmfchina.com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9555	95599
传真		0755-83196475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mfchin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 -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43,311.35
本期利润	2,132,496.3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2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7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75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4,949,945.8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725

注：1、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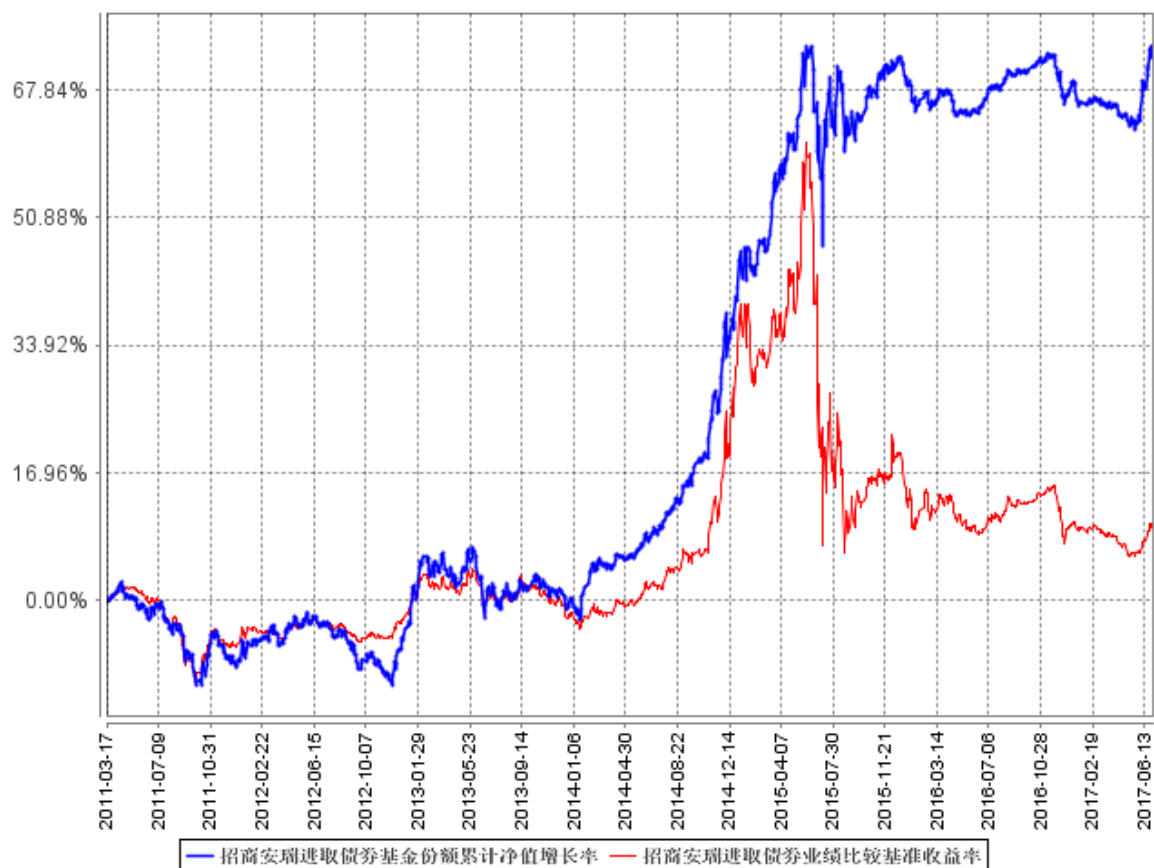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38%	0.52%	2.81%	0.28%	2.57%	0.24%
过去三个月	4.23%	0.38%	0.83%	0.26%	3.40%	0.12%
过去六个月	2.74%	0.30%	-0.33%	0.21%	3.07%	0.09%
过去一年	3.48%	0.25%	-0.23%	0.28%	3.71%	-0.03%
过去三年	57.82%	0.67%	6.95%	1.16%	50.87%	-0.4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2.50%	0.59%	9.55%	0.83%	62.95%	-0.2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2002）100 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 亿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4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批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资格；2004 年获得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同时拥有 QD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专户理财（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格。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137 只基金，公募基金管理规模快速增长，公募基金管理规模为 3711 亿元，行业排名第 6。

2017 年上半年获奖情况如下：

债券投资能力五星基金公司（海通证券）

晨星 2017 年度基金奖提名（晨星）

招商产业债•三年期开放式债券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中国证券报》

金基金•股票投资回报基金管理公司奖《上海证券报》

招商双债增强•2016 年度金基金•一年期债券基金奖《上海证券报》

招商产业债•2016 年度金基金•三年期债券基金奖《上海证券报》

招商安瑞进取•三年持续回报积极债券型明星基金奖《证券时报》

招商产业债基金•三年持续回报普通债券型明星基金奖《证券时报》

招商丰融基金•2016 年度绝对收益明星基金奖《证券时报》

招商制造业转型基金•2016 年度平衡混合型明星基金奖《证券时报》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尹晓红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4 月 8 日	—	4	女，硕士。2013 年 7 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交易部交易员；2015 年 2 月工作调动至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全资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5 年 4 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支持与创新部，曾任高级研究员，现任招商安

					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韵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10 月 9 日	-	5	女，理学硕士。2012 年 9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招商增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兴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兴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丰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以及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的相关研究成果向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问题。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公司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增速温和复苏，在地产投资维持较好势头加上外需回暖的拉动下，上半年 GDP 连续两个季度增速达到 6.9%。固定资产投资中，基建投资上半年增速前高后低，制造业投资依然在底部，房地产投资受益于商品房销售的回暖以及房价的上涨出现明显的反弹，消费增速这块在地产产业链的带动下也出现了小幅回升。得益于欧美市场需求的恢复，进出口数据在上半年表现亮眼。工业增加值、发电量以及 PMI 的数据在一季度同比较之前走高，二季度出现了小幅回落，但 6 月环比又出现改善。

2017 年通胀数据温和，主要受基数影响及食品价格弱于预期，整体通胀水平保持在低位。PPI 年初同比创新高后逐步回落，去年低油价对 PPI 同比的影响在未来逐渐减少。

货币政策方面，年初开始，央行货币政策强调稳健中性，实际效果上较之前有所收紧，央行通过调高公开市场操作利率及 MLF 期限来达到促使金融机构降低杠杆以防止出现系统性风险的可能。上半年整体流动性依然保持充裕的状态，但资金价格的波动明显加大，中枢出现抬升。信贷数据来看，居民的房贷需求依然旺盛，同时企业端中长期的融资需求受债券市场利率上行而出现明显回升。

市场回顾：

上半年债券市场主要受金融去杠杆、海外加息、经济短期复苏的影响在二季度出现明显的调整，调整逐步从短端传导至长端。信用利差也从年初开始持续走高，目前中低评级利差依然处于历史中低水平。

股票市场年初小幅下的后走高，4 月份受金融监管加强、资金面趋紧及情绪的影响出现明显下跌，随着资金面的缓解市场情绪也得到一定修复，指数开始震荡上行。但市场结构的分化年初以来愈演愈烈，低估值业绩稳定的白马股持续得到市场的青睐。截止半年末，上证综指录得 2.86% 的涨幅。

基金操作回顾：

本基金的主要配置资产为信用债和可转债。2017 年上半年我们严格遵照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按照既定的投资流程进行了规范运作。在市场下跌企稳的过程中增加权益及转债的仓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7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3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货币政策来看，我们认为下半年依然维持稳健的货币政策，总量上维持充裕，但价格调控上依然会有。短期金融监管的成效已经出现，因此市场恐慌的情绪未来出现的概率下降，市场资金价格依然会呈现高波动的特征。M1、M2 的增速下半年也会维持在较低水平。

经济方面，下半年经济增速更可能呈现稳定环比略微下滑，地产销售依然在高位震荡，因此我们认为下半年地产投资依然会较稳健。基建投资可能受地方政府举债趋严的影响出现回落。进出口在外需持续回暖的情况下，将保持较高速增长。消费和制造业投资变化不会太大。

对于市场走势，我们认为股票市场趋势性的机会不大，结构的分化下半年延续的概率较大，随着经济未来可能出现走弱，市场可能在四季度出现回调。

债券市场目前的位置机会依然不大，基本面变化不大的情况下，金融监管、海外加息的影响可能更多的主导市场情绪，下半年利率债震荡，低评级信用债利差继续走阔。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管理制度》进行。基金核算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另外，公司设立由投资和研究部门、风险管理部、基金核算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代表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投资和研究部门以及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投资和研究部门定期审核公允价值的确认和计量；研究部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核算部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法律合规部负责日常的基金估值调整结果的事后复核监督工作；法律合规部与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基金经理代表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集体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核算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关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211,963.18	5,037,256.89
结算备付金	882,002.68	928,770.61
存出保证金	42,313.62	66,884.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2,253,232.33	274,004,704.14
其中：股票投资	24,487,844.73	33,114,413.7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7,765,387.60	240,890,290.4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69,284.55	-
应收利息	2,540,212.69	3,747,608.8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56,643.36	155,730.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0.02	0.02
资产总计	152,055,652.43	283,940,955.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000,000.00	37,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418,369.18
应付赎回款	383,785.89	1,413.42
应付管理人报酬	80,560.69	187,334.22
应付托管费	20,140.17	46,833.5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6,165.41	130,583.77
应交税费	392,623.64	392,623.64

应付利息	3,891.01	11,440.65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78,539.76	260,000.92
负债合计	27,105,706.57	38,448,599.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2,453,420.60	146,207,582.21
未分配利润	52,496,525.26	99,284,774.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949,945.86	245,492,356.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055,652.43	283,940,955.70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725 元，基金份额总额 72,453,420.6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3,616,538.46	-17,337,788.76
1.利息收入	3,250,747.52	9,125,958.3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0,781.12	124,943.49
债券利息收入	3,200,010.63	8,968,797.3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955.77	32,217.5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825,681.65	-19,862,447.7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460,947.87	-4,705,971.6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28,043.78	-15,346,013.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63,310.00	189,537.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75,807.71	-6,735,714.5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5,664.88	134,415.13
减：二、费用	1,484,042.10	3,327,638.28
1. 管理人报酬	642,593.15	2,070,715.02
2. 托管费	160,648.21	517,678.81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77,548.46	328,302.15
5. 利息支出	300,869.31	204,490.3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00,869.31	204,490.39
6. 其他费用	202,382.97	206,451.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32,496.36	-20,665,427.0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2,496.36	-20,665,427.0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6,207,582.21	99,284,774.12	245,492,356.3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32,496.36	2,132,496.3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3,754,161.61	-48,920,745.22	-122,674,906.8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920,637.42	2,010,706.51	4,931,343.93
2.基金赎回款	-76,674,799.03	-50,931,451.73	-127,606,250.7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2,453,420.60	52,496,525.26	124,949,945.8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	452,327,930.27	322,531,704.77	774,859,635.04

金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0,665,427.04	-20,665,427.0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3,255,592.63	-128,943,858.70	-322,199,451.3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6,255,623.16	38,585,081.11	94,840,704.27
2.基金赎回款	-249,511,215.79	-167,528,939.81	-417,040,155.6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9,072,337.64	172,922,419.03	431,994,756.6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金旭</u>	<u>欧志明</u>	<u>何剑萍</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793 号文批准公开发行。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 2,463,195,422.37 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1)第 0014 号验资报告。《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债券(包括可转债、国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政府机构债、政策性金融机构金融债、商业银行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等)、股票、权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

合为：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可转债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20%-95%，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基金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60\% \times \text{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 + 40\% \times \text{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 年 9 月 18 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

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2016 年 4 月 30 日（含）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营业税和增值税；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3)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4)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收到相关扣收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5)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6) 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出让方按 0.10% 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42,593.15	2,070,715.0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75,781.73	253,164.4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8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80%÷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0,648.21	517,678.8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

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4,211,963.18	24,984.78	28,978,022.91	107,336.96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9 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6,000,000.00 元，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的其他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4,487,844.73	16.10
	其中：股票	24,487,844.73	16.10
2	固定收益投资	117,765,387.60	77.45
	其中：债券	117,765,387.60	77.4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093,965.86	3.35
7	其他各项资产	4,708,454.24	3.10
8	合计	152,055,652.43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0,674,098.73	16.5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813,746.00	3.05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4,487,844.73	19.60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63	中兴通讯	286,600	6,803,884.00	5.45
2	000999	华润三九	155,127	4,925,282.25	3.94
3	002456	欧菲光	250,000	4,542,500.00	3.64
4	000333	美的集团	102,287	4,402,432.48	3.52
5	000069	华侨城 A	379,100	3,813,746.00	3.05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999	华润三九	6,099,341.00	2.48
2	000063	中兴通讯	5,436,287.00	2.21
3	002456	欧菲光	5,245,362.05	2.14
4	000333	美的集团	4,725,862.00	1.93
5	000728	国元证券	3,909,996.00	1.59
6	000069	华侨城 A	2,975,785.00	1.21
7	000001	平安银行	2,799,274.00	1.14
8	000563	陕国投 A	2,752,771.00	1.12
9	002570	贝因美	2,751,771.00	1.12
10	002449	国星光电	2,441,741.12	0.99
11	002322	理工环科	2,182,267.00	0.89
12	600428	中远海特	1,782,378.00	0.73
13	601608	中信重工	1,781,915.00	0.73
14	601800	中国交建	1,781,886.00	0.73
15	601106	*ST 一重	1,773,617.00	0.72
16	600027	华电国际	1,650,696.00	0.67

17	002161	远 望 谷	1, 556, 610. 00	0. 63
----	--------	-------	-----------------	-------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2、基金持有的股票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本项的“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16	凤凰股份	6, 205, 207. 12	2. 53
2	600055	万东医疗	4, 266, 445. 20	1. 74
3	000059	华锦股份	3, 894, 633. 00	1. 59
4	000728	国元证券	3, 862, 448. 82	1. 57
5	002215	诺 普 信	3, 752, 136. 91	1. 53
6	603085	天成自控	3, 362, 435. 00	1. 37
7	002570	贝因美	2, 914, 126. 00	1. 19
8	600699	均胜电子	2, 848, 273. 00	1. 16
9	000563	陕国投 A	2, 845, 891. 20	1. 16
10	000001	平安银行	2, 802, 320. 00	1. 14
11	300157	恒泰艾普	2, 504, 245. 53	1. 02
12	002161	远 望 谷	2, 238, 409. 00	0. 91
13	002449	国星光电	2, 210, 475. 00	0. 90
14	002322	理工环科	2, 007, 844. 00	0. 82
15	600428	中远海特	1, 938, 640. 00	0. 79
16	601608	中信重工	1, 901, 210. 00	0. 77
17	002026	山东威达	1, 765, 063. 27	0. 72
18	601800	中国交建	1, 713, 990. 00	0. 70
19	600027	华电国际	1, 526, 536. 00	0. 62
20	000999	华润三九	1, 502, 542. 77	0. 61

注：1、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基金持有的股票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本项“累计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51, 647, 559. 1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60, 471, 555. 61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592,080.00	2.8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56,148,000.00	44.9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4,704,500.00	11.77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3,768,807.60	27.03
8	同业存单	9,552,000.00	7.64
9	其他	-	-
10	合计	117,765,387.60	94.2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01	14 宝钢 EB	100,050	12,351,172.50	9.88
2	124865	14 新疆润盛债	100,000	10,317,000.00	8.26
3	124911	14 北辰债	100,000	10,240,000.00	8.20
4	122865	10 苏海发	100,000	10,004,000.00	8.01
5	101556063	15 雅安 MTN001A	100,000	9,636,000.00	7.7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7.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7.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

报告期内, 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2,313.6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69,284.5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540,212.69
5	应收申购款	256,643.36
6	其他应收款	0.02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708,454.24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01	14 宝钢 EB	12,351,172.50	9.88
2	113009	广汽转债	8,807,589.50	7.05
3	110030	格力转债	5,569,472.80	4.46
4	110032	三一转债	4,411,044.00	3.53
5	128010	顺昌转债	2,343,000.00	1.88
6	110031	航信转债	286,528.80	0.23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3,265	22,190.94	26,107,644.71	36.03%	46,345,775.89	63.9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2.05	0.0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3月17日）基金份额总额	2,463,195,422.3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6,207,582.2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920,637.4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6,674,799.0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2,453,420.60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亦未收到关于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的书面通知或文件。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天风证券	1	75,977,445.46	67.76%	70,758.18	67.76%	—
中信建投	1	31,812,267.32	28.37%	29,627.43	28.37%	—
方正证券	1	2,772,792.00	2.47%	2,582.23	2.47%	—
东方证券	1	1,556,610.00	1.39%	1,449.69	1.39%	—
川财证券	2	—	—	—	—	—
山西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西藏东方财富	1	—	—	—	—	—

注：基金交易佣金根据券商季度综合评分结果给与分配，券商综合评分根据研究报告质量、路演质量、联合调研质量以及销售服务质量打分，从多家服务券商中选取符合法律规范经营的综合能力靠前的券商给与佣金分配，季度评分和佣金分配分别由专人负责。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天风证券	34,409,302.23	26.05%	—	—	—	—
中信建投	45,054,550.15	34.10%	253,700,000.00	46.14%	—	—
方正证券	45,640,422.68	34.55%	241,600,000.00	43.94%	—	—

东方证券	-	-	-	-	-	-
川财证券	-	-	-	-	-	-
山西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西藏东方财富	7,001,598.50	5.30%	54,500,000.00	9.91%	-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9 日